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号)...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姜伟林、戚杰 (三)现场检查日期:2025年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姜伟林、杨欣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信息披露日期 (2024/8/6),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期 (2024/8/6),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止日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截止日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1.3857%), 截止日回购股数 (5,005.53万股), 实际回购的股数 (8.61万股/17.32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6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以现场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披露,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通快递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申通快递提供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1,636.31万元 6.保函有效期限: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2月24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29,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9,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2,265.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5%,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265.74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及被追偿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通快递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申通快递提供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1,636.31万元 6.保函有效期限: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2月24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29,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9,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2,265.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5%,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265.74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及被追偿的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0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粤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粤电力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粤电力持股76%可收回资金45,600元,国华能源持股24%可收回资金14,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321.1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4,12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平均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内不再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来在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5-006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1009号)验证,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闲置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00万元(含82,400万元)。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21,973.82万元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型材及200万套铝压铸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2月28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和使用用途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 营销管理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905.58 3. 高端工业铝型材项目 27,395.18 26,311.75 28,822.22 已结项 4.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73.17 73.17 已变更 5. 年产2万吨铝型材及200万套铝压铸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1,973.82 16,888.93 已结项 合计 82,400.00 81,323.31 68,092.15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此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8亿元,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准,按照期限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LPR3.1%测算),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217万元。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证券、衍生品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因此,光大证券对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此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8亿元,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准,按照期限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LPR3.1%测算),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217万元。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证券、衍生品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因此,光大证券对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此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8亿元,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准,按照期限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LPR3.1%测算),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217万元。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证券、衍生品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